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陳世恩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0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5,201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信用【實體卡：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（VISA卡）、00000000000000000000；虛擬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】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4年4月15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

01 同)2萬6,073元(含消費款2萬5,201元、循環息572元、手續
02 費300元)尚未給付,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
03 息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,073元,及其中25,201元
04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用卡須知、
08 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及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信用卡帳務明
09 細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9至73頁),經核與原告所述相
10 符,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1 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12 果,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13 (二)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,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14 清償當期消費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
15 清償者,即喪失期限利益,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
16 利息,則被告至114年4月15日止有2萬6,073元之本金、利
17 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,揆諸上開約定,被告
18 即應依約給付,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
20 給付2萬6,073元,及其中2萬5,201元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,確定其
25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,由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6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2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趙蕙涵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錢 燕